

亮剑网络“黑嘴” 护企安心发展

魏哲哲

近日,中央网信办发布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为期两个月的“清朗·优化营商环境网络环境——整治涉企网络‘黑嘴’”专项行动,重点整治恶意抹黑诋毁攻击企业、对企业进行敲诈勒索、恶意营销炒作、泄密侵权等四类突出问题。

一段时间以来,网络“黑嘴”伤企现象时有发生,特别是网络“黑嘴”瞄准民营企业、明星企业实施侵害,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困扰因素。例如,有不法分子在企业新品发布、上市、融资等重要时间节点,发布涉企虚假不实信息或负面信息,胁迫企业开展商务合作;有的发布涉企负面信息后,以“删帖”“撤稿”等名义,向企业索取“删稿费”“公关费”;有的以“打假”“维权”等名义,到企业经营场所开展直播、短视频拍摄等活动,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还有的通过开展虚假不实测评,恶意抹黑诋毁攻击企业;等等。这些行为不仅损害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而且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营商环境。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涉企言论不能逾越客观真实底线,更不能触碰法律红线。近年来,我国相关立法不断健全,关于涉企网络“黑嘴”的执法和处理更加明确。刚施行不久的民营经济促进法进一步夯实了法律根基,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等传播渠道,以侮辱、诽谤等方式恶意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不断健全的法律法规,为惩治网络“黑嘴”等突出问题构筑起法治防线。

网络环境是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向网络“黑嘴”亮剑,就是为企业发展“撑腰”、为经营主体“减负”。针对网络“黑嘴”,国家网信部门开展了多轮专项打击行动,严厉打击网上恶意损害企业和企业家形象声誉、敲诈勒索谋取非法利益等行为;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依法查处造谣传谣行为、关停违法违规账号,维护清朗有序的网络空间……相关部门不断增强治理打击力度,重拳出击整治涉企网络

“黑嘴”,对相关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树立鲜明导向,也进一步净化了网络生态,有利于让企业轻装上阵、安心发展。

及时的权利救济,对于增强企业信心具有重要意义。涉企网络“黑嘴”侵权方式具有传播速度快、影响范围广的特点,权利人对权利救济的效率需求较高。实践中,司法机关充分运用刑事民事手段全方位保护企业发展,让抹黑诋毁企业的不法行为付出应有代价。同时,依法及时适用行为保全制度避免损害结果扩大,支持企业采取公开声明、媒体澄清等措施修复企业受损声誉,也让正义及时抵达。

整治网络“黑嘴”,既需要执法司法部门严厉打击,也需要平台担当作为。例如,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处置违法信息等。相信网络环境的进一步清朗,将更有利于企业专注于生产和发展。

(来源:人民日报)

有力有效保护民企合法权益

吴亚菲

国家税务总局最新数据显示,今年前4个月,民营经济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6%,比全国企业高0.9个百分点,占全国企业销售收入比重的71.3%。这些数据从一个侧面表明,我国在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强化法治保障等方面取得一定进展,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得到更好保障。

近年来,国家持续强化制度保障、优化市场环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实现民营经济规模实力大幅跃升。具体来看,制度保障显著增强。2020年以来,《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等一系列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文件出台,明确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原则;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也正式出台。

市场环境持续优化。市场壁垒进一步破除,全国统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缩减至2025年版的106项。民营企业投资信心进一步增强,2024年,民间项目投资(扣除房地产)同比增长6.0%,其中制造业民间投资增长10.8%。融资支持力度不断增强,截至2025年2月末,全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2.6%,较各项贷款增速高5.7个百分点。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加大。2024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办理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民营企业占比51.4%。建设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分中心,为企业出海保驾护航。从地方层面看,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等常态化监测机制,上海市在7个重点贸易投资国家设立上海企业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站,帮助企业防范化解出海风险、积极应对海外纠纷。

尽管民营企业权益保护的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但依旧面临一些问题挑战。例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仍有“重制定、轻执行”的情况;资金、人才、技术、数据等关键要素的获取渠道仍然存在一些隐性壁垒;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司法等现象仍有发生;社会层面的容错机制和民营企业家的创新需求还有落差;等等。未来,应从政府、企业、社会三方面加强发力,更加有力有效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政府层面,完善制度保障和服务体系。强化顶层设计,深入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保障民营企业平等法律地位。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执法行为,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强化司法保护,依法严惩侵犯民营企业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激发创新活力,破除准入壁垒,在新型基础设施等细分领域明确民营企业参与细则。加大对民营企业原始创新和创新成果的保护力度,提升民营经济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的效能。推动政策落地,建立涉企政策合规性审查机制,健全民营企业参与惠企政策制定的机制。

企业层面,提升合规能力和抗风险水平。强化合规管理与风险防控,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合规建设,提高企业的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参与产学研合作,培养和吸引创新人才,走稳走好出海之路,在更大范围内配置资源和拓展市场,塑造、延伸全球产业链价值链。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与企业家精神,遵守市场规则、加强诚信经营,推动政策优化与行业自律。

社会层面,营造协同共治的发展环境。强化社会面对民营经济、民营企业贡献的正向舆论引导。强化社会协同,加强专业服务业机构培育,提供法律、税务、融资等“一站式”服务。

(作者系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高级经济师)

(来源:经济日报)

筑牢法治根基 锻造公安铁军

孙文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推进。在这一历史进程中,法治中国建设实现了从制度框架搭建到治理效能提升的跨越式发展,不仅为国家高质量发展奠定了法治基础,更为社会长治久安和人民幸福安康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与科学的法治引领。公安机关作为贯通国家宏观法治建设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关键纽带,始终坚守在法治实践的最前沿,既是法治中国建设的主力军,又是平安中国的守护者。今年1月,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强调,要突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这一基本要求,深化法治公安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在此背景下,推进国家法治建设,筑牢平安中国屏障,成为公安工作顺应时代要求、回应人民期盼的必然选择。

厚植法治信仰,熔铸精神内核

法治精神是全面依法治国的灵魂,是推动法治中国建设的精神支柱和内在动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公安机关肩负着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使命,必须将法治信仰注入队伍血脉,以忠诚担当诠释法治精神。

强化法治理论武装。法治理论是国家法治建设的理论基础和思想指导,对公安机关培养法治精神具有重要引领作用。要完善公安队伍常态化学习机制,通过专题讲座、研讨交流、案例分析等形式,引导广大民警深入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切实增强法治观念和法治思维。同时,将法治教育贯穿入警培训、警衔晋升培训、在职培训等全过程,促进法治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不断提升民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突出典型示范引领。树立典型示范是培养人民警察法治精神的重要途径。要注重挖掘和培育在法治建设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树立一批在执法规范化建设、法治宣传教育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典型,为全体民警提供学习榜样。同时,利用报刊、新媒体平台等

宣传阵地,广泛宣传先进事迹,营造崇尚法治的浓厚氛围。

深耕民生警务,完善执法服务

民生问题是推动国家法治建设不断发展的源泉和动力,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实践准则,将民生警务作为践行法治精神的重要抓手,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才能让法治建设成果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

健全执法服务制度。要推行“首接负责+限时办结”制度,健全“一窗通办”“一站式服务”“一次性告知”“限时反馈”等执法服务制度,提高执法效率和服务质量。推广“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的线上服务平台,打造“一网通办”“24小时自助法治服务”等便民高效的智慧服务矩阵。建立“群众点单+定期回访”评价反馈机制,通过线上线下评价渠道收集民意诉求。

探索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新机制。在重点领域建立“法治体检”制度,对劳资关系、医患关系、物业管理等矛盾纠纷集中的民生领域问题进行前置化排查,及时发现矛盾隐患。积极推进警民协同、多元共治,让法治成为化解矛盾、凝聚共识的纽带。通过深化社区警务工作、发展群防群治力量,创新法治保障下的资源整合机制,系统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现代化新格局。

健全执法机制,维护公平正义

警察执法体系是法治中国建设的毛细血管,其运行效能直接反映国家的现代化治理水平。这种法治脉络的精密性不仅体现在对违法犯罪的精准打击,更关系到执法链条的每一处细节。公安机关必须持续完善执法机制,确保每一项执法活动都能经得起法律和实践的检验,为平安中国建设构筑起坚实的法治屏障。

细化执法裁量基准。警察执法裁量基准是平衡法治原则与警察执法实践的重要工具。要规范制定执法裁量基准,明确制定主体的职责与权限,通过公开听证、专家咨询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对执法行为的裁量要素和基准幅度进行充分论证,保证裁量基准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同时,大力推动裁量基准在民警执法中的广泛应用,帮助民警准确把握法律精神

和执法尺度,确保每一起案件都能得到公正处理,切实让广大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追求执法程序正义。要细化执法程序清单,在接警、立案、调查、取证等核心环节建立模块化、链条化操作指南,消除执法程序的灰色地带,确保每项执法活动的操作程序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同步推进执法记录制度迭代升级,构建全流程、全要素、全覆盖的智能记录体系,打造执法电子档案库,将每一起案件办理的时间节点、责任人员、法条依据等内容自动归档,加强执法关键环节溯源管理,真正让程序正义成为看得见的法治信仰。

深化普法实践,凝聚社会共识

普法工作是法治中国建设的战略性基础工程。公安机关积极开展普法活动不仅能够从源头预防违法犯罪行为,还能够增强群众风险防范意识,为法治中国建设注入深层的社会共识与内生动力,筑牢社会治理的法治根基。

坚持执法与普法相结合。要积极推行以案释法,引导民警在案件办理中同步开展法律解读工作。重视执法后的跟进式普法,通过告知书、短信提醒、社区回访等方式,进一步向当事人解释执法依据、法律后果及救济途径,巩固普法效果。

实施精准普法工程。要开展差异化反诈、禁毒、交通安全等专题法治宣教,针对学生、老年人、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实施精准普法,有效提升特定人群的法律认知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常态化推进“法律六进”工程,综合运用法治讲座、现场咨询、资料发放等多元载体,构建沉浸式普法场景,系统化培育公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推动法治观念向社会治理末梢延伸。

搭建智慧普法平台。要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整合各类普法资源,构建多元化、智能化的普法平台体系,实现普法工作的高效化、精准化和互动化。打造智慧普法传播矩阵,通过短视频平台、网络直播、政务公众号等新媒体传播渠道,运用案例解析、情景再现等可视化表达形式,同步提升法治宣传的穿透力与到达率。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来源:人民公安报)

新规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6月14日对外发布《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规定将于7月15日起正式施行。这将进一步规范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保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发 王鹏作

个体工商户
登记管理规定

将于7月15日起
正式施行

